

岑溪市人民医院
旧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岑溪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岑溪市人民医院旧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25-G1-810004-GXHL

签订地点：岑溪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3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中标（成交）内容及金额

1.1 服务名称：岑溪市人民医院旧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

1.2 服务内容：旧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①土建部分：拆除原有铁皮围挡及混凝土地面，不良土质清挖换填及基坑支护，新建筑面积 80.84 m²的应急事故池污泥池一座，180mm 厚 C25 砼场地硬化 209.92 m²，250mm 厚碎石垫层 250mm 厚 C25 钢筋混凝土的设备基础 205.98 m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②设备部分（具体详见设备清单：附件一）

1.3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金额（元）
1	设备部分	1	3099100.00
2	土建部分	1	650397.76
合计金额：			3749497.76 元

大写金额：	叁佰柒拾肆万玖仟肆佰玖拾柒元柒角陆分
-------	--------------------

1.4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肆万玖仟肆佰玖拾柒元柒角陆分（¥ 3749497.76）。

1.5.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土建部分工程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4. 符合相关行业验收技术标准。

5. 质量标准（土建部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 90 日内，从 2025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 日止；（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 交付地点：岑溪市人民医院院内。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施工遇下列情况，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顺延工期：

(1) 合同约定的工程期限起算之日前一天，甲方仍未能向乙方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水电的；

(2) 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不准确；

(3) 不属于乙方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

(4) 一周内非因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导致停工超过 8 小时；

(5) 一周内连续雨天超过 24 小时。

4. 乙方应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就延误原因、内容向甲方书面申请工期顺延，逾期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权利，工期按本条第 1 款计算；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工期顺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字确认或提出异议意见，逾期既不签字确认也不提出异议意见的，视为甲方顺延工期。

5.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

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岑溪市。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1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 设备部分：在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

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并开具正式发票及付款材料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余下 50% 一年内付清（无利息）。

1.3. 土建部分：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由乙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申请，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70%，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具正式发票及付款材料上交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

1.4.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审或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工程款结算总价的 97%，余下的 3% 作为工程质量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的工程由乙方方向甲方申请退还（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3）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 验收方式：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置换。

7. 符合相关行业验收技术标准。

8. 质量标准（土建部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

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金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文件（如有请提供）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之页。)

甲方：岑溪市人民医院
地址：岑溪市北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岑溪市广南路 140 号一至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82156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市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104 3700 1930 0071 335

